附件2:

关于同意加入“中国大数据技术与应用联盟”的复函

中国大数据技术与应用联盟：

 收到中国大数据技术与应用联盟的邀请并同意加入“中国大数据技术与应用联盟”担任（常务副理事长□ 副理事长□ 理事□ 会员□ 观察员□）单位。

特函回复。

（公司名称）：

(公章)：

 2016年 月 日